

芦城体校食材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南

法定代表人：祁波

联系人：赵书强

联系电话：13716493738

乙方（供方）：北京靖海春澜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泽潇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9-451

联系人：夏艳栋

联系电话：1338113044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乙方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 02 包（牛羊肉类、特殊生活习俗类、含冻品）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料，乙方须保证货源充足，供货稳定。

2、甲方通过订货单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尺寸、规格、品牌等提出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

3、乙方核心服务内容为对应品类食材的采购、供货及配送服务（含对应品类冻品，按各包具体约定）。

第二条 价格确定与结算

1、产品价格确定：

参照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公示均价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网站食材价格”，同类产品有多个包装规格的，以最大规格产品作为报价及后续供货依据， $\text{结算价格} = \text{费率} (106\%) \times \text{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

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没有的货物，依次参照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物美超市、永辉超市、多点 APP、美团小象超市 APP 等网站商城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同类产品有多个包装规格的，以最大规格产品作为



报价及后续供货依据，结算价格=费率（106%）×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以上网站仍没有的货物，以甲方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食材价格为基准价。

2、价格调整机制：当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大于 9%时，乙方可申请价格调整。调价须提前提交书面调价申请，由甲方采购部开展市场调查并与乙方协商，经甲方采购工作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调价。市场调查综合参照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走势；若市场价格下降，乙方须参照市场价格下调幅度，主动向甲方餐饮服务管理科报送原材料调价文件；若甲方采购工作小组在市场调查中发现，部分食材市场价下降但乙方未及时下调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相应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3、价格调整周期：每周四进行一次报价，根据市场价格浮动情况，不定期进行价格调整。

4、配送急用食材（如蔬菜、海鲜等），按乙方投标时所报费率定价，双方按配送时提供的购物凭证补充定价，最终价格不得超过配送当日该食材在北京市大型连锁超市的最高价。

5、本条约定的产品价格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对账与结账：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对账日期为每月 22 号，次月 10 号前为结账日（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

7、发票要求：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发票必须与乙方公司名称一致，且为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

8、付款日期：以月为周期，乙方应于本合同期间每月 22 号向甲方提交该结算周期内的产品价格明细，经甲方确认金额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的前提下在次月 10 号前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该结算周期货款（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

9、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结算货款，但乙方仍应按照甲方发送的订货单要求提供产品。

10、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因违反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

支付货款中予以冲抵，将合同约定的赔偿金扣除后再结算货款。

11、因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停止供货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以全部剩余未支付货款冲抵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未支付货款不足以冲抵前述费用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第三条 定货方式

1、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第四条 产品等级与质量要求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等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保证提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生产许可标准且货物包装具有 QS 认证标志（或对应食品生产许可证），所售产品应附带对应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票据。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识、质检标识、质量标识、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标识，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10）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11）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

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12) 生鲜货物外观检查不合格、不新鲜的，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3、乙方提供的食材须 100%安全合格，严禁提供下列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检验部门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结果不合格的相关食材；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相关食材；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品质的；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各类产品；超过保质期限的；预包装食品（如有）包装破损、标识不全的。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予以退货，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4、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合格正品、分级产品，保证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证特价残次品、未分级产品不在本合同供货范围内，如出现此情况 3 次以上（包括 3 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5、乙方提供食材的新鲜度要求：

(1) 保质期限为 1 个月（含）以下的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5 天（含）；

(2) 保质期限为 1 个月（不含）至 2 个月（含）的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7 天（含）；

(3) 保质期限为 2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含）的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0 天（含）；

(4) 保质期限为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含）的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5 天（含）；

(5) 保质期限为 6 个月（不含）至 12 个月（含）的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0 天（含）；

(6) 保质期限为 12 个月（不含）至 18 个月（含）的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含）；

(7) 保质期限为 18 个月（不含）以上的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40 天（含）；

(8) 无保质期规定的鲜品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须保持新鲜度 / 鲜活状态（按食材特性），不合格产品须按要求退换货。

6、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临期产品，乙方提供产品的剩余保质期须在整个保质期限的 70% 以上，如出现此情况 3 次以上（包括 3 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7、乙方因供货产品质量问题遭到运动员、教练员或职工投诉，尚未造成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甲方被相关部门投诉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换本批次货品，并按照该批次货款 2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品原料被监管部门抽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换本批次货品，还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货款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乙方承担的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过验收而免除。

第五条 反兴奋剂专项要求

1、鉴于甲方运动员的特殊职业身份及餐饮需求，乙方供应的所有肉类食材（猪肉、牛羊肉、禽肉类）、调料、蔬菜及其它特殊食材均不得含有兴奋剂成分（详见附件：芦城体校食堂食材兴奋剂禁用明细），不能含有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发布的现行《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中规定的任何禁用物质，其中肉类产品须保证可追溯到具体生产地，且须经过甲方指定的兴奋剂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进入食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品类食材（水产海鲜、主副食等）须符合反兴奋剂相关要求，严禁含有兴奋剂成分。

2、严禁一切未经检测、未备案的各类食材（含饮品）作为供货产品进入甲方食堂。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查来源，并可立即对该类食材进行销毁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产品检测出兴奋剂或导致发生兴奋剂检测阳性的情况，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照该批次货款的伍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第 27 号令颁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货款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和运动员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甲方该运动员

的兴奋剂检测费用以及因兴奋剂违规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等。

第六条 货物配送及验收

1、配送要求：

(1) 乙方须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合法经营企业，不得有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等不良记录；

(2) 乙方须管理规范，具备对应品类食材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按照甲方需求高质量完成配送工作；

(3) 乙方须具备食材封闭配送及冷链配送的专用车辆和设备，冷藏车温度须符合 0-10℃可调，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质量稳定；

(4) 乙方须安排本单位正式员工负责食材配送工作，配送人员须固定，人员信息须报甲方备案；配送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有效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服务热情、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 乙方须具备对应食材配送、分拣、打包的完整能力，且上述工作须由乙方独立完成，严禁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配送服务以任何形式外包给第三方；

(6) 乙方自备冷藏车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冷藏车温度标准 0-10℃可调。

2、配送时间及地点：

(1) 鲜品食材（鲜肉、鲜活水产、鲜禽肉、果蔬等）原则上每日配送一次，须于当日早上 6:00 前送至甲方食堂后厨；冻品及其他相关制品的配送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2)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加送对应包食材的，乙方须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3) 遇到突发情况时，乙方须及时响应，接到对应包食材备货通知后 1.5 小时内完成送达，确保配送时效性；

(4)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相关负责人员的通讯工具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确保甲方启动应急服务时能够随叫随到；

(6) 乙方须详细规划食材配送工作，避免出现误点、错送等情况；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的，乙方须主动提前联系甲方告知情况，并立即启动应急方案，确保食材供应不受影响。

3、验收要求：

(1) 食材到货后，甲方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若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甲方也可直接拒绝接收；特殊情况下，若甲方无法在 8 小时内完成验收，须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并明确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2) 涉及检验检疫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或北京市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专人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货物包装检查：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作退货处理；或要求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② 保质期检查：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作退货处理；或要求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③ 生鲜货物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作退货处理；或要求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④ 数量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校对计量器具，货物数量以甲方过磅结果为准；若数量短缺，乙方须按照订单要求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若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该送货单据将作为双方结账的有效凭证；

(5) 甲方在收货后，须安排专人负责食材的储存、保管；因甲方储存不当导致的食材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每日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检，将抽检商品价格与当天或最新北京创

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公示均价（批发价）进行对比，结算时严格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数量、卫生、食品安全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4、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配送，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按照该批次货款的贰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出现此情况 3 次以上（包括 3 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5、乙方送货员携带三联送货单协同甲方库管员、验货员依据订货单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定价单上对产品的规格、品牌、等级、质量、包装、生产厂家、初加工程度做出规定，并视为验收依据）。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库管员和乙方送货员三人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送货单留现场库管一联、乙方自留一联、送甲方负责人一联。验收时，对散装货和以重量为单位的产品须去皮称重，以净重计数。

6、乙方严格按甲方订货单确定的产品质量、数量、重量、尺寸、规格、品牌等要求进行配送，保证不出现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任意更改产品品牌和规格等，如发现与订单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一经发现，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照当批货款的伍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出现此情况 3 次以上（包括 3 次）以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第七条 工作交接要求

乙方中标后，须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现有供应商进行本项目相关工作交接，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涉及的食材供应衔接、供应商资源移交、服务标准延续等相关问题。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下达产品需求，通过微信、邮件、传真等方式以订货单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定采购价格后，应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价格；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产品质量、产地、产品证明等相关产品信息真实、准确；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产品进行验收；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和反兴奋剂检测；

5、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货款结算时进行相应款项扣除；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甲方膳食中心所需食品原料，应按时、准确送货；

3、乙方提供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要求，须严格遵守相关反兴奋剂规定的相关要求，须严格履行特殊保证条款；

4、乙方提供产品价格应公平、合理，应保证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即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5、甲乙双方确定采购价格后，应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价格，否则即视为严重违约；

6、乙方应保证所售产品信息的真实、准确，确保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产品商标品牌的真实性，如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真实的产品证明、品牌信息以及虚假资质或冒用他人资质的，即视为严重违约；

7、乙方不能有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否则即视为严重违约；

8、乙方须建立合理的对应包食材安全库存，防范突发事件发生，确保食材供应的连续性；

9、乙方须具备完善的应急突发保障体系，涵盖对应包食材日常供应及应急服务食品保障，能够快速响应甲方各类应急需求；

10、乙方供应的主要原材料须具备 3 家及以上后备供应商，所有后备供应商须纳入甲方合格供方名录；

11、乙方须制定完善的供应商风险识别体系，并针对对应包食材供应各类风险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确保供应链稳定；

12、乙方须配备本单位具有相应从业经验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配

送人员等，确保对应包服务质量；

13、合同到期后，若甲方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对应包服务，乙方须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食材供应服务，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直至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之日止；该期间的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结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下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乙方不得中断服务，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14、配送人员严禁泄露甲方相关信息，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配送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备案。

1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金额的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该等情形发生三次或以上，或乙方存在任何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货款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

2、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货物在重量上出现缺斤少两、弄虚作假等问题的；
- (2) 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
-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的；
- (4) 乙方与甲方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存在任何不法利益往来的；
- (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重大活动和突发性活动中及时提供物资（包括接济餐如：馒头、鸡蛋、袋装咸菜）或提供的物资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的；
- (6) 乙方采用欺诈手段为甲方提供假货物的；
- (7) 乙方将本合同全部内容转包的；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超过保质期问题或者不是从正规场所购买的食物以及配料，家禽肉蛋等没有卫生防疫证明的；

(9) 乙方迟延履行送货义务单次超过一天或累计超过三次（含）的；

(10) 乙方提供配送单据与实际配送货物不符出现三次（含）以上的；

(11) 乙方提供产品检测出兴奋剂或发生兴奋剂阳性的情况；

(12) 乙方将未经检测或备案食品（含饮品）作为供货产品进入甲方膳食营养中心的。

3、甲方有权自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造成对方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第十条 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健康发展的原则，开展廉政建设，乙方签订《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乙方及其员工若有违反承诺书的，视为严重违约，除甲方有权按照承诺书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此承诺书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安全保密条款

1、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甲方人员信息、采购需求、相关项目情况、工作安排及本合同相关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双方可另行签订保密承诺书。

2、乙方对甲方情况做到保密，不得拍照、泄露甲方单位信息、不得将甲方信息上网或与上访人员接触；如发现乙方因泄露甲方情况或与上访人员接触所带来的后果，给甲方带来的社会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

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向对方当事人通报不可抗力理由，经证实后，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货单、定价单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北京靖海春澜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1 日


